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或 其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的 亲 属， 如 是， 说 明 亲 属 关 系 *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直接 持有 10% 以上 股份 的股 东*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未直 接持 有但 可实 际支 配10% 以上 股份 表决 权的 相关 主体*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任职 情况	截止 2026 年 2 月 26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限 售前已处于 限售登记状 态的股票数 量	本次 自愿 限售 登记 股票 数量	本次 限售 股数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 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 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邓家辉	是	否	是	否	董 事 长	15,265,546	15,265,546	0	0%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单位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0
2	蔡志相	否	否	是	否	副 董 事长	9,944,538	9,944,538	0	0%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	0

											终止的，本人/单位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3	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4,201,680	4,201,680	0	0%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单位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0
4	湖北楚荆盈创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714,285	714,285	0	0%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单位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0
5	黄加贵	是	否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588,236	588,236	0	0%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单位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0
6	武汉创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42,857	142,857	0	0%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单位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0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规定，邓家辉、蔡志相、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楚荆盈创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加贵、武汉创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单位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798,320	83.61%
	2、个人或基金	714,285	2.31%

	3、其他法人	4,344,537	14.08%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857,142	100%
	总股本	30,857,142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